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柯东清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9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务工。于2010年6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2010年9月2日刑满释放；于2011年3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1年9月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21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柯东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(2019)闽02刑终第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2019年4月2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柯东清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2月累计获3608.7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东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东清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东清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